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2017 年規例》）（載於附件 A）。《2017 年規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 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353 號決議。《2017 年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對南蘇丹的制裁

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

3. 安理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通過第 2206 號決議（載於附件 C），對南蘇丹實施制裁。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a) 除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第 11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初期以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為期，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根據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第 16 段所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可能指認的個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但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第 9 段的規定並不要求

會員國拒絕本國國民入境（參閱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第 9 及 11 段）；以及

(b) 除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第 13、14 及 15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初期以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為期，所有會員國應毫不拖延地凍結本國領土內由委員會可能指認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代表此類個人或實體或根據他們指示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他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同時所有會員國亦應確保沒有本國國民或在本國境內的人直接或間接為這些人的利益而提供此種或任何其他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第 12、13、14 及 15 段）。

4. 安理會其後將上述旅行和金融措施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根據《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上述制裁措施。最近訂立的一條規例是《2016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BU 章）（《2016 年規例》）。《2016 年規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安理會第 2353 號決議

5. 安理會認定南蘇丹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第 2353 號決議（載於附件 D），訂明多項決定，當中包括將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第 9 及 12 段規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重申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第 10、11、13、14 及 15 段的規定（參閱安理會第 2353 號決議第 1 段）。

《2017 年規例》

6. 《2017 年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353 號決議，延長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2017 年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第 3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c) 第4條訂明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例外情況；
- (d) 第5條就在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15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2017年規例》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 (f) 第17條訂明《2017年規例》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E 附件 E 載有與《2016 年規例》相比較，標明修訂項目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2017 年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2017 年規例》實施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即《2017 年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南蘇丹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關於南蘇丹、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南蘇丹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F。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2017 年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353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九月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 規例》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494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4500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4506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4510
4.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4510
第 3 部	
特許	
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4514
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4518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 規例》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496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4520
第 5 部	
證據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4522
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4524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B4526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4530
1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4530
1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4530
1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4532
1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4532
1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4532

《2017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7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4498

條次	頁次
	第8部
17. 有效期	B4536

《2017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7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4500

第1部
第1條

《2017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15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15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15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15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該等人士或實體) 的人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2206號決議》第16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 規例》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502

第 1 部
第 1 條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5(1) 條批予的特許；

《第 2206 號決議》(Resolution 2206)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3 日通過的第 2206 (2015) 號決議；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以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 規例》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504

第 1 部
第 1 條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 規例》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510

第 2 部
第 3 條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經委員會為《第 2206 號決議》第 9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

4.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3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 (包括宗教義務) 的正當理由的；
- (b)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或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 規例》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512

第 2 部
第 4 條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推進南蘇丹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第 3 部

特許

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

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15 年 3 月 3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518

第 3 部
第 6 條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 (2)(d)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520

第 4 部
第 7 條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5部

證據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8(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南蘇丹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7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1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1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2206號決議》第12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534

第 7 部
第 16 條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536

第 8 部
第 17 條

第 8 部
有效期

17.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7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7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4538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7年5月24日通過的第2353(201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353 號決議。《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联合国

S/RES/2206 (201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15

第 2206(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739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尤其是第 2057(2012)、第 2109(2013)、第 2132(2013)、第 2155(2014)和第 2187(2014)号决议,

表示严重忧虑和关切 2013 年 12 月以来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之间因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之间国内政治争端而产生的冲突,

深为关切这场冲突造成极大的人类痛苦,包括重大生命损失,200 万人流离失所,财产损失,使南苏丹人民处于更加贫困和不利的境地,

强烈谴责过去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有针对性杀害平民、针对族裔的暴力、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和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及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维和人员和物体的行为,以及煽动这些侵权违法行动的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和针对其采取行动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民众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有大量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痛苦负有责任,强调需确保民众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伙伴努力迅速协调一致地为民众提供支助,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和便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到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所在地方,及时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送交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谴责所有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剥夺民众赖以生存的物品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部长级小组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提出的设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的倡议，期待所有各方参加这一进程和尊重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决定，

欢迎伊加特调解下达成的解决南苏丹危机的承诺，即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2014 年 5 月 9 日《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和 2015 年 2 月 1 日“关于在南苏丹共和国建立过渡民族团结政府的共同点”文件，

欢迎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和 2014 年 8 月 25 日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公报中表示的决心，即伊加特成员国将采取进一步的集体行动，包括通过强制实施惩罚性措施，对迄今未能履行承诺或违背首脑大会公报行事的任何一方施加压力，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4 年 6 月 12 日公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愿在伊加特建议下，对继续妨碍寻求解决冲突办法和未能履行承诺的任何一方立即采取定向制裁措施和其他措施，

还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决心与伊加特协调，对未能履行承诺和继续妨碍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当前危机的办法的任何一方采取必要措施，

强烈谴责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反对派未能达成协议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26 号公报概述的 60 天期间组成过渡政府，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 27 次特别会议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痛惜发生了许多违反双方迄今签署的各项协定的行为，重申有必要以包容各方和基础广泛的办法进行谈判；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呼吁各利益攸关方谈判达成一项在 45 天内建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 28 次特别会议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决心使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致力于无条件、全面和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请伊加特区域各国采取集体行动，在区域内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拒绝供应可用于战争的武器和弹药或任何其他军用物资，如果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实施任何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举动；呼吁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有必要实施这些措施时为这些措施的实施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主持下达成的《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协定》和 2015 年 2 月 16 日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三方委员会会议关于《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阿鲁沙协定》第一阶段执行问题的公报，

表示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和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将对继续阻碍政治进程和破坏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所有各方实施制裁，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的代表在 1 月 12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支持伊加特主导的南苏丹和平进程特别磋商期间商定了由中国调解的五点计划，即：(一) 真诚地致力于充分执行所有已签署的协定；(二) 加快谈判步伐以尽早组建过渡政府；(三) 采取具体步骤，缓解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便利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四) 确保在南苏丹开展活动的所有国家和国际实体的所有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五) 对伊加特主导的调解努力提供有力的支持和积极参与，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双方立即实施“五点计划”，

表示深切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行动，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稳定安全局势，

认识到必须独立和公开地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状况，这有利于为在南苏丹所有社区实现问责、和解及愈合奠定基础，

感兴趣地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2 月 21 日人权情况临时报告和 2014 年 5 月 8 日“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以及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12 月 19 日“特别报告：2014 年 10 月 29 日对团结州本提乌的袭击”、2014 年 10 月 29 日“特别报告：对团结州本提乌的袭击”和 2015 年 1 月 9 日关于“对本提乌和博尔平民的袭击”的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政府和反对派均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行，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还犯下了战争罪，强调迫切亟需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犯下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

强调问责、和解及愈合必须是过渡议程中的突出要素，同时注意到国际调查和酌情起诉可在追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责任者的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肯定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调查和记录南苏丹境内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工作，感兴趣地期待其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开发布其最后报告，并欢迎非洲联盟进一步参与，以确保在南苏丹实现正义和问责以及愈合与和解，

强烈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传输挑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性暴力的信息，因为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促成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此类活动，还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这些行动，而是帮助促进和平及社区间和解，

认识到南苏丹民间社会组织、宗教领袖、妇女和青年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他们以及前苏人解的被拘留者和其他政党参与寻找可持续解决该国危机

的办法，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力图限制这种参与，包括为此而阻碍个人前往参加会谈和增加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罪的第 2150(2014)号决议和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

回顾第 1209(1998)和第 2117(2013)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强调必须加大力度，打击此类武器的非法流通，

表示深为关切南苏丹特派团通行和行动持续受到限制，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及其他团体攻击联合国和伊加特的人员和设施、拘留和劫持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呼吁南苏丹政府迅速彻底地完成对这些攻击事件的调查并追究责任，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认可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6 日和 2014 年 5 月 9 日接受和签署的各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2. 表示深为关切双方迄今未能履行承诺，切实参与和平进程以期政治解决危机，结束暴力，尤其谴责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所记录的继续和公然违反各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行为；

3. 要求各方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所有方面，根据 2014 年 5 月 9 日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立即采取必要的方法，包括逐步撤出 2013 年 12 月 15 日以来部署在南苏丹的外国部队，吁请南苏丹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所有各方需确保人道主义机构能立即通行，并要求各方致力于找到一项全面协议而不再进一步拖延；

4. 重申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

制裁指认标准

5. 强调安理会愿意实施定向制裁，以支持谋求在南苏丹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

6. 决定，第 9 和第 12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本决议第 16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分别根据第 16(c) 和 16(d) 段指认的因直接或间接负责、合谋或参与威胁到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而需对其采取此类措施的个人及个人和实体；

7. 特別强调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行为或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伸南苏丹冲突或阻碍和解与和平谈判或进程，包括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行动或政策；
- (b) 威胁到过渡协议或破坏南苏丹政治进程的行动或政策；
- (c) 在南苏丹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为；
- (d) 以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为目标，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害、酷刑、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强迫失踪、被迫流离失所，或是袭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是平民寻求避难的地点，或实施严重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e)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
- (f) 阻挠国际维持和平、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开展活动，包括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或阻扰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分发或通行；
- (g) 袭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人员或机构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
- (h) 直接或间接代表或为委员会所指认的某一个人或实体行事；

8. 决定，第 9 和第 12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属于参与或其成员参与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所述之任何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而需对其采取此类措施的个人；

旅行禁令

9. 决定，初期以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期，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可能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并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0. 指出，被指认的个人可能有多重国籍或护照，表示关切被指认个人的国籍国或护照签发国的两个国家之间的旅行可能有损第 9 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之目的，请本决议第 18 段所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报告此类旅行的信息；

11. 决定，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 (b) 为履行司法程序需要入境或过境；
-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有助于推进在南苏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资产冻结

12. 决定，初期以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期，所有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本国领土内由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代表此类个人或实体或根据他们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他们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这一初期阶段确保没有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的人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而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13. 决定，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被相关会员国认定为属以下情况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按国家法律规定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前提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4.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15. 决定，上文第 12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付款项，前提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个人，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把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

16.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 (a) 监测本决议第 9 和 12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以期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
- (b) 寻找和审查可能从事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 (c) 指认受上文第 9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11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 (d) 指认受上文第 12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和实体，审议根据上文第 13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 (e)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 (f) 在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出报告；
- (g)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h)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 (i) 审查关于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17.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本决议第 9 和 12 段；

18.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至多由 5 名专家组成、接受委员会指导的小组(“专家小组”), 最初任期为本决议通过后十三个月，并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考虑延长这一任期，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 (a) 协助委员会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以用于指认可能参与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 (b) 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特别注重下文第 21 和 22 段中概述的基准；
- (c) 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向个人和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相关军事援助和其他援助、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从事这些活动、从而破坏达成最终和平协议的政治进程的信息，或是有关参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信息；
- (d) 在 2015 年 9 月 1 日前，经与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在非提交报告的月份每月提供最新情况；

(e)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19.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还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20.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审查

21. 表示打算在伊加特商定的 2015 年 3 月 5 日这一最后期限之后、又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按设想开始过渡前时期之后以及其后视需要每隔 60 天或更频繁地审视那里的局势，又表示打算实施任何与届时局势相称的制裁，其中可包括武器禁运和指认应对威胁到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和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以鼓励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组建一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采取有效和全面的步骤，使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部队停止军事行动、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并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

22. 还申明安理会应根据和平、问责与和解进程取得的进展情况，根据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包括《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本决议序言部分具体列明的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决议遵守情况，随时视需要调整本决议所载各项措施，包括增加措施以期强化，以及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3. 决定继续审议此案。

联合国

S/RES/2353 (201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17

第 2353(201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794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尤其是第 2057(2012)、2109(2013)、
2132(2013)、2155(2014)、2187(2014)、2206(2015)、2241(2015)、2252(2015)、
2271(2016)、2280(2016)、2290(2016)、2302(2016)、2304(2016)和 2327(2016)号决议，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0、11、13、14 和 15 段的规定，以及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的规定；

2. 决定将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2 段(a)、(b)、(c)、(e)和(f)分段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决定专家小组同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出中期报告，至迟于 2018 年 5 月 1 日提出最后报告，并在提交报告的月份之外每月提供最新情况，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其任务采取适当行动；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17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3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5
4.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5
第 3 部		
特許		
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6
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7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9
第 5 部		
證據		

條次	頁次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0
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11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12
-------------------	----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4
1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14
1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14
1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14
1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5
1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5

第 8 部

有效期

17. 有效期	16
---------------	----

《~~2016~~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2206 號決議》第 16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5(1)條批予的特許；

《第 2206 號決議》(Resolution 2206)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3 日通過的第 2206 (2015)號決議；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前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前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前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前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經委員會為《第 2206 號決議》第 9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

4.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3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南蘇丹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第 3 部

特許

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15 年 3 月 3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證據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8(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南蘇丹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1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1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2206 號決議》第 12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 8 部

有效期

17.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72018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6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6~~₂₀₁₇年5月~~3424~~日通過的第~~2290-(2016)~~_{2353 (201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關於南蘇丹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南蘇丹是非洲中東部的一個國家，位於蘇丹南部、烏干達和肯尼亞北部及埃塞俄比亞西部¹，總面積 644,329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1,250 萬，首都設於朱巴。南蘇丹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行公投後，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實現獨立。南蘇丹的經濟依賴石油，二零一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估計為 209 億美元（即 1,621 億港元）²。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南蘇丹的制裁

2. 現代蘇丹出現於英國與埃及共管時期（一八九八至一九五五年）。在這段期間，英國和埃及佔領蘇丹，南北蘇丹各有不同的管理安排。蘇丹在一九五六年初獨立，隨後數十年經歷長期內戰。在一九五五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南北蘇丹長年經歷衝突和戰事。

3.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南北雙方領袖簽訂《全面和平協定》。該協定給予南部人民局部自主權，新的臨時憲法亦隨之頒布。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南部人民就南部是否成為獨立國家，還是繼續作為大蘇丹的一部分進行表決。和平協定訂明可進行是項公投，南部人民在逾 98% 選票的支持下選擇脫離北部獨立。南蘇丹共和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成立。

4.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南蘇丹的安全狀況持續惡化。南蘇丹共和國政府和反對派之間因該國政治和軍事領導人之間的內部政治爭端產生衝突，致使人民遭受重大苦難，包括重大生命損失，200 多萬人流離失所，財產損失，使南蘇丹人民處於更加貧困和不利的境地。

5.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認定南蘇丹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通過第 2206 號決議，對根據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所設立的委員會指認為參與威脅南蘇丹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動或為有關行動提供支援的個人或實體，施加旅行禁令及凍結資產措施³。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安理會通過第 2353 號決議，把對南蘇丹採取的制裁措施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¹ 現時並無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清單，但南蘇丹通常不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² 資料來源：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網址為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od.html>

³ 資料來源：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2206/>

香港與南蘇丹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一六年，南蘇丹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74 位，貿易總值為 1,890 萬港元，當中輸往南蘇丹的出口總值為 1,880 萬港元，由南蘇丹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0 萬港元。香港與南蘇丹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南蘇丹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a)輸往南蘇丹的出口總值	18.8	4.0
(i) 港產品出口	- ⁴	0.02 ⁵
(ii) 轉口貨物	18.8 ⁶	3.9 ⁷
(b)由南蘇丹進口的貨物總值	0.1 ⁸	- ⁹
貿易總值 [(a)+(b)]	18.9	4.0

二零一六年，南蘇丹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84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南蘇丹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2%¹⁰），當中 3,042 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南蘇丹經香港輸往內地，其餘 1,840 萬港元的貨物，則原產自內地並經香港輸往南蘇丹。

7. 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安理會對南蘇丹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會對香港的經濟構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九月

⁴ 二零一六年，沒有港產品出口往南蘇丹。

⁵ 二零一七年一至六月，輸往南蘇丹的產品出口項目為雜項食品及配製食品(100%)。

⁶ 二零一六年，由香港輸往南蘇丹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有：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90.0%)；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5.4%)；以及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1.8%)。

⁷ 二零一七年一至六月，由香港輸往南蘇丹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有：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67.1%)；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20.7%)；以及一般工業機械和儀器及零件(4.4%)。

⁸ 二零一六年，由南蘇丹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有：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92.3%)；以及未能按產品類型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7.7%)。

⁹ 二零一七年一至六月，由南蘇丹進口香港的貨物數量相當小（貨值約為 9,000 港元），有關貨物為未能按產品類型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

¹⁰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過程中使用了兩套不同的數據，所以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